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7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1〕32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21〕33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21〕33号)	34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7号)	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榕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9号)	45

【人事任免】

关于王林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8号)	47
---	----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9号）48

关于黄绍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0号）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 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六届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工作部署，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加快优化升级，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市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积极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助推我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推进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鼓励企业优化生产条件，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对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由省级专项资金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事后奖补。按企业申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核定设备购置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叠加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叠加奖补资金按1:1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重点针对揭阳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关联企业，对未获得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金额的25%进行事后奖补，奖补资金按1:1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

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技术改造产能提升奖励。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励提质增效，树立企业技术改造典型，示范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对获省、市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支持的规上工业企业，且项目完工评价年度起连续2个年度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超10%的，按企业申报省、市技术改造项目核定设备购置金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按1:1的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使用。对符合最新版的国家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销售产品，成套装备售价在100万元以上，单台装备售价在50万元以上，总成、核心部件售价在1万元以上，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台。核心部件按首批次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发展，根据公布的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名单，对通过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适用一般流程（全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3万元；适用简易流程审核验收通过的，奖励资金1万

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六）实施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奖补。重点针对揭阳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环保的项目予以大力支持。对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核算企业，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支出）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项目实施地在揭阳市辖内，符合省先进装备制造9大重点发展方向（工作母机类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机器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光电装备、高端医疗装备）及揭阳特色产业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属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的，按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至10%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引导产业技术创新发展

（八）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薄弱环节，实施创新能力提升项

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的40%进行奖励，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经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对新认定及通过首次评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建设。针对特定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链创新链相关主体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建设创新平台，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关键共性痛点问题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协同研发创新，探索协同制造、协同设计、共享制造等新模式，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实施产业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创新联盟，联合开展产业技术攻关，推进实施“揭榜挂帅”制，每年征集形成一批“揭榜制”项目，分别按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鼓励引导企业发展前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领域项目、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二）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实施“上云上平台”，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5G网络，研发工业互联网产品及应用，并积极开展实践，给予示范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30%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升级。重点瞄准揭阳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励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打造面向区域或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制造中心。根据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需求，研究制定产业集群“一群一策”，从组织保障、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人才保障等方面提供配套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5G商业模式，制定出台面向工业应用的5G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及使用成本。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十六）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积极组织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入库，为资金薄弱的产业园区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帮扶支持，进一步优化园区硬件环境和配套建设，为入园企业打造良好的园区环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实施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评价。科学评价各相关园区在推进规划与土地整备、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引导园区全方位发展，促进园区发展成为揭阳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建设沿海经济带上产业强市的主要平台。根据每年度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对排名前三的园区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支持工业标准厂房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鼓励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建设经营，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3层，容积率在1.6以上，带工业电梯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重点产业园区内的标准厂房可按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对2018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厂房第一层奖励标准为30元/平方米，第二层奖励标准为40元/平方米，第三层奖励标准为50元/平方米，第四层及以上奖励标准为60元/平方米，重点产业园区外工业厂房按奖励标准的50%执行。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科技与工业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2018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

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的，给予上述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鼓励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帮助工业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推动规范化、园区化发展，对入驻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5年内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补助，即企业前3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4至5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十）加快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上规模发展，落实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对年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以及年度新上规且在第二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叠加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一）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发展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在每年度省级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中，对因商业银行贷款（规定时间期限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三）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按照省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四）实施经营贡献奖励。制造业企业年度新增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低于8%的，或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8%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对我市新增财政贡献40%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五）强化工业企业评价。结合“三贡献一高一强”评价指标，建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重点针对产业园区内的规上企业（园区外规上企业逐步推广）开展发展水平监测评估，充分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作用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对达到评价标准（另行制订）的高效、优质企

业在资源要素上给予大力支持，倒逼评价结果落后的企业加快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强化金融支撑作用

（二十六）积极推进股权融资。支持优质成熟的工业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里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工业企业予以扶持。对拟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工业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拟上市企业自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正式上市前，每年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最长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七）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充分发挥揭阳市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撬动作用，探索设立支持工业产业发展的专项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工业企业优化升级项目，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投资者到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注册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我市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特别是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制造业企业，所投项目退出并按规定缴纳应交税费后，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八）设立应急转贷（过桥）资金。为符合揭阳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和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帮助企业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续贷支持。[牵头单

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九）发挥保险增信作用。将符合揭阳市产业政策导向、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对象，适当放宽业务准入门槛，优先纳入项目企业库。推进专项扶持资金为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增信服务，由合作银行按专项扶持资金风险补偿部分的10倍以上放大贷款规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依托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1至3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推广“快保”模式，针对我市工业产业创设标准化担保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满足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需求，推动工业产业优化发展。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双创”企业，创新推出“科创担”“创业担”“保函担”等特色担保产品，推动工业产业技术创新。[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一）强化融资对接服务。推动银行机构与工业企业有效对接，围绕重点产业园区、工业项目（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对接活动，根据重点产业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特

定范围或“一对一”的对接服务，为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信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围绕工业企业优化升级，将工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信息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提高企业信贷额度。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二）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八、积极破解土地要素制约

（三十三）支持拓展用地空间。中小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局部加建扩建、内部改造等方式提高厂房利用效率的，不增缴土地价款；利用地下空间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不纳入计容建筑面积、不增缴土地价款。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四）支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允许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业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牵头单

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五）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依法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土地承租方可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有关手续。在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实行转租和抵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六）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七）降低“工业改工业”门槛。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

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但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八）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新型产业用地归类为工业用地，按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九、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三十九）支持企业申请设立“两站一基地”科研平台。支持搭建引才聚才平台，培养产学研相结合的高端科研人才，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为在我市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单位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提供设站补贴最高50万元、生活补助30万元、安居资助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10万元以及日常经费资助5万元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博硕人才引进计划和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对引进的人才给予补贴，分别给予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25万元、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资格）人才15万元、博士研究生20万元、硕士研究生10万元、重点院校本科生5万元的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一）支持企业高层次人才申请人才认定及住房保障。根据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突出行业评价标准，引入薪

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评价，科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将高层次人才划分为A类、B类、C类三个层次并发放人才证，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按要求申请免租入住公寓、领取购房补贴、赠送房屋产权等住房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二）支持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与企业协调沟通，及时送政策上门，为企业讲解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积极指导企业做好职称申报工作，为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壮大企业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三）实施揭籍大学生“回家行动”。鼓励揭籍人才回流，对首次与揭阳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揭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2万元的返乡安家补贴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四）拓宽企业招工用工渠道。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招聘平台作用，全力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确保企业用工稳定。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提升企业员工技能水平，为企业优化升级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五）减轻企业社保负担。将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十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

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让员工享受技能晋升补贴政策，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补贴标准分别为3000元、2500元、2000元、1500元、1000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涉及到省级专项资金政策的条款，按省现行政策执行，其他资金除明确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外，均由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及市财政承担。本措施具体工作由各牵头部门会同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六届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以自己名义制定或者联合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主体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及其乡镇（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

性审查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对于国家或省正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事项，尤其是须待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立法取向后才能确定如何进行规范的事项，暂缓制定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

（三）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四）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五）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六）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

措施；

（七）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处罚；
- （二）行政许可；
- （三）行政强制；
- （四）行政征收；
- （五）行政检查；
- （六）证明事项；
- （七）失信惩戒措施；

（八）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简单重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的规定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但为明确依据和指导思想而引用相关原则性条文的除外；

（二）不与其他行政主管机关的管理职能相冲突；

（三）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规范、准确、简洁，使用文字和标点符号正确、规范；

（四）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内容较多的，应当划分章、节。

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可以使用“规定”“办法”“细则”

“决定”“意见”“公告”“通告”“通知”“规则”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施行日期，施行日期与发布日期一般应当间隔30日以上，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由行使相应职权的行政机关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起草，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大专院校、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起草。

规范性文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组织）职权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组织）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由一个部门（组织）主办，其他部门（组织）配合。

涉及全局性工作或者重大改革，或者对社会影响重大、涉及面广、牵涉多个部门共同配合的行政管理事项，一般应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政府同意后，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他影响较小、专业性较强、仅作具体操作性规定或仅涉及起草部门行政管理领域的，一般应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立足行政管理实践，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行政管理对象、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机关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

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采纳情况。

第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起草单位内部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第四章 审核和审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核（审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再行发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送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直接将规范性文件的送审材料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审核（审查）的函；

- (二)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及注释稿;
- (三) 起草说明;
- (四)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 (五) 制定依据的文本及相应行政管理事项涉及的职权依据;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自接到起草单位报送的送审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

- (一) 材料不完备的;
- (二) 材料不规范的;
- (三) 超出职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 (四) 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件不成熟的;
- (五) 简单重复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没有细化规定的;
- (六) 其他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办理的。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

审核(审查)工作完成后,司法行政部门形成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书面回复起草单位。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

方式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查）时限内。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应重点审核（审查）以下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文件内容是否合法；
- （四）制定程序是否完备；
- （五）是否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或者有关机关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意见后退回起草单位。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或者擅自改动原送审稿其他内容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发布。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送审机关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商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复议申请人提请审核（审查）或其他复议机关转来审核（审查）的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

对于提请或者转来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范围的，按职权转送相关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

第五章 发 布

第三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室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后，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部门规范性文件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部门主

要负责人签发。起草单位应当在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将正式文本及说明一式二份连同电子文本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存查。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设立公告栏，公告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告日期不少于30日。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同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印发后发现存在文字错漏的，可以由制定机关以通知或者其他形式予以更正。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广泛知晓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负责做好或者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起草单位送审需政策解读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将草案送审稿的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一并报送。

第六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30日内，将正式文本一式三份报送所属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存查，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说明等材料一式三份，连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由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备案登记；不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八条 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九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或者其他明显不当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七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第四十一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

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经过评估、清理，需要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以及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重新发布。

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报送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司法行政部门发现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章 监 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政府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揭阳空港经济区等依法设立的特定地区的管理机构，制定规范性文件参照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姚丽璇 副市长

梁瑞国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卢洪涛 市委副秘书长

梁细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映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蔡陶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良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静虹 市委编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武城 市民政局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许剑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辉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春雄 市统计局局长
柯东风 市医保局局长
钟李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袁瑞荣 市信访局副局长

吕 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谢旭亮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何耿二 市政协副秘书长
黄少鹏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颖聪 团市委书记
李丽曼 市妇联主席
林小彭 市残联理事长
黄永和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袁惠亮 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陈鸿彬 揭阳日报社社长
吴海林 市供销社主任
张自旺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田利伟 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林伟波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少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肖大强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
叶 盛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池启睦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林奕涛 市投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志荣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 翔 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修 文 揭东区委副书记

陈晓青 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部署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及督导考核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简称“市巩卫办”）和11个工作组（具体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组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并抄送市委编办。

（三）原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及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

附件：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的成员名单、工作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揭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16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政府为企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我市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2021年底，除110、119、120、122等紧

急热线外，国务院、省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我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名称为“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依托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12345热线管理体系，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强化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12345热线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

1. 分级分类推进热线归并。按照国办发〔2020〕53号文明确的“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将国务院、省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我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12345热线（详见附件清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按照确定的归并方式和要求，有序推进热线归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本地已取消和

未开通的热线号码，原则上不再恢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2. 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部门业务系统与12345热线平台的衔接，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按照不同归并方式要求，积极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及相关业务依责办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二）优化热线运行机制

1. 完善热线服务管理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市12345热线管理工作和市12345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各级部门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负责12345热线业务办理的具体机构和专职人员，加强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人员稳定和热线业务办理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2. 健全协同联动处置机制。12345热线要建立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实现一键转接、双向互通、信

息共享、有效协作。完善12345热线应急联动机制，涉及发生重大灾情、疫情、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群体事件等情况时，迅速形成突发应急工单分派至相关部门紧急处置，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配合建立粤东5市12345热线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跨地区互联互通。市信访局要探索信访与12345热线协同联办机制，优化信访工作流程，推动群众诉求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访局、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3. 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推进建设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各部门向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推动热线知识库开放共享，拓展自助查询服务。进一步推进省市热线系统融合，做好热线平台与各政务服务平台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4. 推进热线数据联通共享。做好12345热线平台与国家部委及省、市级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信息共享，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向12345热线平台实时推送专业信息，开放业务系统查询权限，提升热线服务能力。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机制，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12345热线平台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

录、回访评价及数据分析等全量数据，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加强12345热线数据汇聚、共享，建立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块，强化数据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完善热线工作考核督办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充分运用督办、专题协调、通报（专报）、约谈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督查室、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12345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协调解决热线归并、建设、运营等重大事项及重点难点问题。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全市12345热线归并整合工作的跟踪督促、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热线归并整合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重大事项报市联席会议研究。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要加大对12345热线的支撑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要建立12345热线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热线归并整合工作需求，建立智能高效的12345热线管理系统，推动智能客服、在线客服应用，强化政务服务功能；要规划建设热线平台场地，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话务人员和话务座席，注重保障热线服务水平，确保如期完成热线归并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多渠道宣传推广12345热线，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12345热线知晓率和满意率，使其成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群众的重要桥梁。

附件：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榕江实验室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鹏 副市长

成 员：江少明 市政府秘书长

王晓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办主任

李静虹 市委编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许剑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实验室建设具体工作，由洪创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根据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或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关于王林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王林抛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蔡桂君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胡锡潮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林惠生同志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映群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苏阳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勇慎同志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剑春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30日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赵冰冰同志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院长；

许永胜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因机构改革，赵冰冰同志的原揭阳市对德合作中心主任职务、许永胜同志的原揭阳市对德合作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31日

关于黄绍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批准：

黄绍辉同志任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吴建坤同志任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刘小杰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聘任林伟华同志为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林建文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广东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相关职务自然免除；因机构改革，原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